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58 號

請 求 人 洪○○ 住新北市新○○區○○路○段○○  
號○○樓之○

受評鑑檢察官 郭○○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郭○○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長。緣新北地檢署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函文促請新北地檢署依請求人所提訴狀，偵辦新北地檢署黃姓檢察官涉犯瀆職、隱匿證據罪嫌時，竟：①以陳訴案分立 113 年度調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處理；又於系爭案件調查中，②隱匿及不調查黃姓檢察官有無調查被害人(即請求人已逝之子)通聯紀錄；③隱匿臺大心理諮商中心報告且不調查黃姓檢察官隱匿臺大校長回覆電子郵件之關鍵證據之行為；④隱匿及不調查黃姓檢察官未調查犯罪現場關鍵人證及物證之行為，即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以新北檢永溫 113 調○○○字第 1149013944 號函通知結案，內容答非所問，荒謬揣測，顯偏袒及包庇黃姓檢察官，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

至第 3 項之規定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三、請求人洪○○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查系爭案件中，請求人係提告黃姓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下稱前案），漏未調查，有嚴重瀆職及隱匿證據之情事，此觀卷附之上開結案函文可明。又按刑法瀆職罪、湮滅證據罪均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因瀆職、湮滅證據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是請求人在系爭案件中，僅能認其為告發人，是以其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本會重新指派檢察官，重啟調查系爭案件及前案，均非本會職權範疇，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員 曾俊哲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